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投保后10天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2.2
- ❖ 您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选择及变更基本保险金额.....2
- ❖ 受益人享有领取保险金时可选择不同领取方式的权利.....3.6
- ❖ 您有缓交期交保险费的权利.....4.2
- ❖ 您有部分领取现金价值的权利.....6.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8.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8.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9.1
- ❖ 缓交期交保险费会影响持续交费特别奖励.....4.4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10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4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1 合同构成	5. 投资账户的运用	9.1 如实告知
1.2 合同生效	5.1 投资账户	9.2 年龄性别错误
1.3 犹豫期	5.2 投资账户新设及变更	9.3 未还款项
1.4 保险期间	5.3 投资账户选择	9.4 合同内容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4 投资账户评估	9.5 地址变更
2.1 保险金额	5.5 投资单位价格	9.6 争议处理
2.2 保险责任	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	10. 释义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5.7 投资账户转换	10.1 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2.4 责任免除	5.8 保障成本	10.2 资产评估日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9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10.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1 受益人	5.10 宽限期	10.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 滋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6. 现金价值权益	10.5 不可抗力
3.3 保险金申请	6.1 现金价值	10.6 利息
3.4 保险金的给付	6.2 部分领取现金价值	10.7 投资账户价值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7.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8 危险保额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7.1 效力中止	10.9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7.2 效力恢复	10.10 手续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10.11 周岁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8.1 合同解除	
4.3 初始费用收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条款

(平保寿发[2007]144号, 2007年7月呈报中国保监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险合同”。
- 1.2 合同生效**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期交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应交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10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身份证明,我们会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基本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 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等于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见10.1)和基本保险金额之和。
- 2.2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2) 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见 10.2）的本主保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基本保险金额。

(1) 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1 年；

在被保险人 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申请；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您必须按照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扣除日的零时起生效。

(2) 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在本主险合同生效 1 年后，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最多只能申请 1 次。

经我们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从下一个扣除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10.3），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10.4）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在收到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当时的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如果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受益人，但是需要书面通知我们，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天内通知我们。否则，应承担由于

通知延迟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见 10.5）导致的延迟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受益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3）公安部门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 （4）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受益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 3.5 保险金申请时效** 受益人对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不行使而消灭。
- 3.6 保险金领取方式选择权** 受益人在领取保险金时，可以一次性领取，或者转换为年金领取。如果选择年金领取，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④ 如何交纳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 期交保险费** 投保时，您可以和我们约定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您应当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向我们交纳期交保险费。您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交纳以后各期的期交保险费。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追加保险费** 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您可以随时交纳追加保险费：
- （1）约定每一保单年度交纳的期交保险费不低于 6000 元；
 - （2）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纳；
 - （3）每次交纳的追加保险费须符合我们当时的规定。
- 我们有权改变交纳追加保险费的条件。
- 4.2 期交保险费缓交** 您交纳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如果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足以支付保障成本，您可选择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我们按本条款“5.8 保障成本”的约定收取保障成本，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您暂缓交纳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每次交纳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交纳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交纳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分别归属到相应的保单年度。

4.3 初始费用收取

您每次交纳保险费后，我们收取保险费的一定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本条款“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的约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期交保险费的比例不超过下表的规定，具体比例按照我们当时的规定确定。

每期期交保险费	归属的保单年度					
	第1 保单年度	第2 保单年度	第3 保单年度	第4至5 保单年度	第6至10 保单年度	第11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0-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0-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0-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0-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0%	25%	15%	10%	5%	5%
超出 6000 元的部分（年交方式） 超出 3000 元的部分（半年交方式） 超出 1500 元的部分（季交方式） 超出 500 元的部分（月交方式）	5%	5%	5%	5%	5%	5%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不超过 5%，具体比例按照我们当时的规定确定。

4.4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自第 4 保单年度起，在您交纳期交保险费后，如果下列条件均符合，我们将发放持续交费特别奖励，持续交费特别奖励按照与可投资保险费相同的方法（见本条款“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分配进入投资账户，买入投资单位。

- （1）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3 年内的每一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在其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
- （2）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已交纳，并且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期或其后 60 日内交纳。

持续交费特别奖励等于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的 2%，追加保险费和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均不享有持续交费特别奖励。

5 投资账户的运作

5.1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指我们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资金运用而设立的一个或多个专用账户。目前我们设立的投资账户见“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说明书”，投资账户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投资账户每年由保险监管机关认可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5.2 投资账户新设及变更

当市场环境改变或出现新的投资渠道时，我们可以设立新的投资账户；在充分保障您的利益并提前通知您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合并投资账户，或者合并、分解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投资账户价值不变。

- 5.3 投资账户选择** 您在投保时可以按照我们的规定选择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
- 如果您在投保时没有选择投资账户，我们有权将可投资保险费全部分配进入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为平安发展投资账户。若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和其他投资账户合并，合并后的投资账户为我们指定的投资账户。
-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随时向我们申请改变可投资保险费在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经我们同意后，自下一个保险费收到日起生效。
- 条款中所称的“可投资保险费”包括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期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追加保险费与**利息**（见 10.6）。
- 5.4 投资账户评估** 我们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价值**（见 10.7）评估一次，并公布投资单位价格。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其他我们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我们无法评估投资账户价值的，我们可以暂停或延迟投资账户评估。
- 5.5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中的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投资账户价值 / 投资单位数
- 投资单位买入价 = 投资单位卖出价 × (1 + 买入卖出差价)
- 本主险合同的买入卖出差价由我们决定，但不得高于 2%。
- 5.6 投资单位数量确定** 我们按照您和我们约定的分配比例，将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各投资账户，并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按如下方法计算：
- $$\frac{\text{可投资保险费分配入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 其中，对于投保时缴纳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我们收到首期期交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对于以后缴纳的保险费，投资单位买入价为保险费收到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价格。
- 5.7 投资账户转换**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按我们的规定，申请将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从某一投资账户转到另一投资账户。经我们同意后，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转换投资单位。投资账户转换时，我们以转出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卖出投资单位，在扣除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后，将所得金额以转入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
- 我们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 12 次投资账户转换不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投资账户转换，我们每次收取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20 元。我们可以改变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50 元。本主险合同项下任一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须符合我们当时规定的最低限额。
- 5.8 保障成本**
- (1) 保障成本
-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年保障成本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危险保额**（见 10.8）及风险程度决定。每千元危险保额应收取的年保障成本见附表。如果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年保障成本的，将会在保险单上批注。
- (2) 保障成本的收取
- 每月第 1 个资产评估日为扣除日。在扣除日，我们按照当日至下月扣除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收取相应的保障成本。每日的保障成本为年保障成本的 1/365。

如果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我们也同时收取。保障成本按本主险合同项下各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值进行分摊，以卖出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

5.9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我们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当时**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见 10.9）的一定比例收取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收取标准为：

$$\text{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times \frac{\text{距上次评估日天数}}{365} \times \text{该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

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根据该投资账户资产类型确定，但最高不超过 2%。

5.10 宽限期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扣除日零时如果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不足以支付保障成本，则自该扣除日的次日起 60 天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障成本。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的，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⑥ 现金价值权益

6.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6.2 部分领取现金价值 (1) 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现金价值，但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现金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2) 您申请部分领取现金价值时，需要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保险合同；
部分领取申请书；
您的身份证明。

(3) 我们在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卖出投资单位，以给付您部分领取的现金价值。对每一保单年度的前 12 次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对同一保单年度以后的各次部分领取，我们每次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 20 元，部分领取手续费直接从给付的现金价值中扣除。我们可以改变上述部分领取手续费的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次 50 元。

⑦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7.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7.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按我们的规定交纳保险费后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8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8.1 合同解除**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卖出本主险合同项下全部的投资单位以退还现金价值，并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给付，如果您未交足 2 年的期交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见 10.10）后退还保险费，具体金额等于收到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现金价值。对于已收取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日之后的保障成本，我们将无息一并退还。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主险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我们会就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或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 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提高应扣除的保障成本或者降低基本保险金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9.2 年龄性别错误**
-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 10.11）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60 周岁。
 - (2)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收取以后各月的保障成本。如果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可以解除合同，但是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除外。对于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您退还保险费；
如果我们已收取的保障成本高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并且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多收的保障成本将无息分配进入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最大的投资账户，若有多个投资单位价值最大的投资账户，则平均分配，以更正年龄或性别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单位卖出价买入相应的投资单位，但如果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随身故保险金退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并且距保险事故发生时最近一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低于应收取的保障成本，我们有权按照该次已收取的保障成本与应

收取的保障成本的比例调整当时的危险保额,身故保险金相应调整为收到死亡证明书后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本主险合同项下投资单位价值总额和调整后的危险保额之和。

- 9.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或其他未还清款项的,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⑩ 释义

- 10.1 投资单位价值总额** 指本主险合同中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与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的乘积之和。
- 10.2 资产评估日** 指我们对投资账户价值进行评估的日期。
- 10.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驾驶证驾驶；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5)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10.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5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0.6 利息** 指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在划入投资账户前产生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 10.7 投资账户价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 10.8 危险保额** 指每月扣除日零时的基本保险金额。
- 10.9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指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减总负债（此处总负债不含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投资账户的总资产和总负债按照保险监管机关有关规定确定。
- 10.10 手续费** 指本主险合同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依据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 3 项之和。“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现金价值。
- 10.11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

《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年保障成本表

（每千元危险保额）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保单年度初年龄	男性	女性
18	0.98	0.45	51	5.78	3.63
19	1.03	0.48	52	6.36	4.01
20	1.05	0.50	53	6.99	4.44
21	1.05	0.51	54	7.69	4.92
22	1.03	0.52	55	8.45	5.44
23	1.00	0.52	56	9.29	6.02
24	0.97	0.52	57	10.21	6.66
25	0.94	0.52	58	11.22	7.37
26	0.92	0.52	59	12.33	8.15
27	0.92	0.52	60	13.55	9.02
28	0.92	0.53	61	14.89	9.98
29	0.93	0.55	62	16.36	11.04
30	0.96	0.57	63	17.97	12.21
31	1.01	0.59	64	19.74	13.50
32	1.06	0.63	65	21.68	14.93
33	1.14	0.67	66	23.80	16.50
34	1.22	0.71	67	26.13	18.24
35	1.32	0.77	68	28.67	20.16
36	1.44	0.84	69	31.46	22.28
37	1.56	0.91	70	34.50	24.61
38	1.71	1.00	71	37.83	27.18
39	1.87	1.10	72	41.47	30.01
40	2.05	1.21	73	45.45	33.12
41	2.25	1.33	74	49.78	36.55
42	2.47	1.47	75	54.50	40.31
43	2.71	1.62	76	59.64	44.45
44	2.98	1.79	77	65.24	48.98
45	3.28	1.98	78	71.32	53.96
46	3.60	2.19	79	77.92	59.41
47	3.96	2.42	80	85.07	65.36
48	4.35	2.68	81	92.81	71.88
49	4.78	2.96	82 及以上	101.18	78.98
50	5.26	3.28			

- 注：
- （1）保单年度初年龄指保单年度第一天被保险人当时的年龄；
 - （2）计算上表年保障成本所使用的发生率不超过《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1990-1993）非养老金业务男、女表》的100%；
 - （3）上表所载年保障成本仅适用于标准体，非标准体的年保障成本将根据其风险程度相应增加。

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

投资账户说明书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平衡型，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主要投资工具：

银行存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回购。

三、投资策略：

采用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对利率及证券市场走势的判断，调整资产在不同投资工具的比例，追求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四、投资组合限制：

投资于国债及银行存款的比例不低于 20%，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高于 60%。

五、主要投资风险：

企业债券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

平安基金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积极进取型，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主要投资工具：

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

三、投资策略：

积极参与基金市场运作，把握市场机会，采取对账户所有人有利的积极措施，在一定范围内调节投资于不同投资工具上的比例。从而使投资者在承受一定风险的情况下，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同时兼顾对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收益型投资品种的投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为 60%-100%。

五、主要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企业债券信用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

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积极进取型，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乐于进行积极投资，愿意以额外风险换取可能的高报酬的进取型客户。

二、主要投资工具：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

三、投资策略：

精选投资品种、积极主动配置账户资产，系统控制风险，跟随中国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分享中国经济成长成果，寻求实现长期资本的增值。

四、投资组合限制：

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工具。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最低比例为 40%，非权益类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资产和货币市场工具，最高为 60%。

五、主要投资风险：

股票市场风险、基金市场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2%，目前收取标准为 1.2%。

平安货币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准现金类管理工具，不保证投资收益。

二、主要投资工具：

债券型基金，现金、货币市场基金、短期债券、央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三、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以严谨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维护本金安全及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用短期金融工具稳健投资的组合策略，并根据债券市场的动态变化，采取多种灵活策略，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同时，为投资者谋求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四、投资组合限制：

固定收益类资产平均到期日不超过 1 年。

五、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是影响本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六、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1%，目前收取标准为 0.35%。

投保人的权利义务

一、投保人对投资账户享有的主要权利：

（一）投资账户选择权

投保人在投保时可以选择将可投资保险费分配进入一个或多个投资账户并约定可投资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也可以变更后续保险费在各投资账户间的分配比例。投保人如变更可投资保险费分配比例，新的分配比例将于下一次保险费收到日起生效；

（二）投资账户转换权

投保人可以按照公司的规定申请将投资单位从某一投资账户转到其他投资账户；

（三）查阅、获取投资账户投资业绩、定期报告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关要求应予以披露的信息；

（四）投保人可享受其持有的投资单位所对应投资账户的投资收益；

（五）买入或卖出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保人对投资账户履行的主要义务：

（一）在投资账户转换时，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

（二）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投保人须按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费；

（三）投保人须承担其持有的投资单位所对应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

（四）按照双方约定支付买入投资单位的各项费用；

（五）不从事任何不利于投资账户及其他投保人的活动；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